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花仙子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2/09/17	發言時間	16:03:30
發言人	林秋玲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2592-286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資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9/17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2/09/17</p> <p>2.公司名稱: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本公司102/09/17董事會重大決議如下: 通過本公司出售中壢土地案。</p> <p>1.本公司因有營運之需及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,擬出售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土地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俟日後交易對象.金額確定簽訂合約時,另行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